

大新銀行分期貸款章則及條款

致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鑒於大新銀行有限公司（「銀行」）同意向本人（等）（「借貸人」）提供下述之貸款，借貸人願意遵守以下章則及條款：

1. 提取
 - 1.1. 在本章則及條款中，「貸款」一詞指由銀行發放及將發放且當時未被償還之清卡數「快應錢」/ 分期「快應錢」/ 升級版分期「快應錢」/ 易借分期「快應錢」/ 升級版易借分期「快應錢」/ 交稅「快應錢」分期貸款（以適用的為準）貸款本金。
 - 1.2. 除了清卡數「快應錢」、升級版分期「快應錢」及升級版易借分期「快應錢」外，獲銀行批核的貸款本金全額必須被一次過提取，提取時間由借貸人及銀行協商同意，而銀行將依照相關貸款確認信上所載之利率收取利息。除非借貸人希望以本票提取或轉賬到借貸人指定及銀行同意的其他戶口，否則貸款將會被存入借貸人在申請表上指定並以個人名義在銀行開設的戶口。
 - 1.3. 銀行將根據借貸人所提供之資料及基於借貸人之信貸記錄符合銀行的信貸要求而授予貸款，借貸人提供之資料必須準確及無誤，並須授權銀行核實任何其所選之資料來源。
 - 1.4. 借貸人之貸款申請（「申請」），一經銀行接納及確認後（「成功申請」），一概不能由借貸人撤消。銀行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申請而給予相關理由或不給予任何理由（視乎情況所需）。銀行亦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最終授予借貸人之貸款金額（而不是申請之貸款金額）及須繳付之有關利息。
 - 1.5. 有關於清卡數「快應錢」、升級版分期「快應錢」及升級版易借分期「快應錢」：
 - a) 貸款金額包括2個不同金額，分別為「提取現金金額」及「償還貸款總金額」，償還貸款總金額包括一個或以上之「償還貸款金額」；
 - b) 銀行將於成功申請後(i)向借貸人指定的香港銀行戶口（「貸款償還戶口」）支出償還貸款總金額，以作借貸人償還欠第三方金融機構及 / 或財務公司之負債（「負債」）之唯一用途；及(ii)向借貸人指定的香港銀行戶口支出提取現金金額，以作其個人使用（一併為「支出」）。貸款確認信將會發出至借貸人，確認信內除了其他事項，將可能包

含 (如適用) 有關貸款金額、償還貸款總金額、提取現金金額、利息、支出日期及償還資料。確認信將成為借貸人與銀行之合約之一部分。若每月償還金額出現小數位，則一律調高為元計算；

- c) 借貸人應銀行要求，將於支出時或支出後立即取消 / 終止任何或所有貸款償還戶口及 / 或其引致負債之信用卡或個人貸款戶口 (一併為「債務戶口」)。儘管以上所述，銀行獲借貸人授權於支出後任何時間代表借貸人取消 / 終止任何或所有債務戶口；及
- d) 為免生疑問，借貸人即使獲得支出仍須為債務戶口內之任何欠債負責，並須為支出所引起或有關之任何向第三方金融機構及 / 或財務公司支付的額外費用和開支負責。

1.6. 有關於分期「快應錢」及易借分期「快應錢」，借貸人可於提取貸款 (有關貸款額由銀行決定及下稱「已提取款項」) 後，向銀行申請再提取另一筆貸款 (有關貸款額不得超過銀行之前批核之信貸額 (如適用)) (「新貸款」)，惟借貸人需於提取新貸款時以新貸款清還已提取款項。若銀行批核有關再提取申請，銀行將致函通知借貸人包括有關還款期、新釐定的貸款利率及新貸款的每月還款額等，本章則及條款 (包括其不時的修訂及以銀行不時公佈之章則及條款為準) 將繼續適用於新貸款及對借貸人有約束力 (一併為「貸款加借服務」)。

1.7. 有關於升級版分期「快應錢」及升級版易借分期「快應錢」之貸款，加借服務只適用於提取現金金額 (不適用於償還貸款總金額)。為免生疑問，貸款加借服務並不適用於清卡數「快應錢」及交稅「快應錢」分期貸款。

2. 利息

2.1. 貸款之利息將由款項提取日起計算，銀行可以其唯一決定權並按貸款額、貸款期和分期還款條件而釐訂固定平息利率並以每月計算利息 (詳情將於銀行批出貸款時通知，並受限於銀行不時作出的更改。) 銀行亦可在每月還款額中以其認為適合的方式分配清還貸款、利息和貸款手續費 (如適用)，而此每月還款額會被調整至個位整數。

3. 還款 / 提早還款

3.1. 借貸人將以銀行所同意的月供分期並在銀行提議及由借貸人選擇的貸款期內通過一個指定的還款戶口不論是在銀行或在香港的其他銀行設立的 (「還款戶口」)，攤還貸款及利息、到期利息、費用、開支、貸款手續



費（詳情將於銀行批出貸款時通知，並受制於銀行不時之更改）和下列所提及之其他責任，並授予銀行不可撤銷之權力在還款戶口每月之還款到期日自動扣除月供還款，但銀行亦有凌駕性權利可要求立即全數清還。借貸人承諾在還款戶口內維持足夠的款項以應付在到期時每月的還款。

- 3.2. 一般而言，香港銀行交換及結算只會在星期一至五（各下稱「結算日」）香港銀行的營業時間進行。如貸款某一期的到期還款日期是：
 - a) 星期六、星期日或為公眾假期的結算日，有關款項將於下一個結算日過賬；但如該下一個結算日屬於下一個月份，則提前一個結算日過賬；或
 - b) 一個月的29、30或31日，而倘若某月並沒有相同日子，有關款項將於該月份的最後一個結算日過賬。
- 3.3. 貸款的部份還款將不會被允許。但提早還款將會被接納，惟該還款額必須為每月還款額之倍數。在提早還款後，銀行將對還款到期日作相應調整。
- 3.4. 銀行可在其絕對酌情權下決定批准提早全數還款並訂明有關條件（受制於銀行不時之更改），但借貸人須預先通知並清還貸款所欠之本金全數、提早償還該月之應繳利息、貸款手續費（如適用）及相等於原貸款額或貸款本金欠數的某個百份比計算之提早全數還款手續費（被約至整數，不足港幣一元亦作一元計）（受限於銀行不時宣佈之下限）。貸款所欠之本金全數、利息及貸款手續費（如適用）會按"78法則"之方程式計算。銀行有絕對酌情權決定以上各項結欠的計算方法（受制於銀行不時之更改），而計算方法可能會和上述及借貸人申請表上所述的計算方法有所不同。
- 3.5. 假如付款到期日銀行未有收到還款，銀行可就其認為適合時在到期日後的其他日期於還款戶口過賬，借貸人同意支付就銀行宣佈之利率及計算日而釐定之逾期費用、罰款及利息（受制於銀行不時之更改）。假若還款是通過借貸人與其他銀行開設的戶口作出，借貸人亦須支付由有關銀行因為該等過賬而徵收之未繳退回自動轉賬費用。
- 3.6. 假如借貸人在到期日未付任何月供還款，借貸人須支付逾期利息及逾期費用。逾期利息乃按欠供款項銀行不時指定之某個百份比逐日計算，由到期日起計直至真正還款日為止；逾期費用為銀行不時指定的固定金額。該等逾期利息及費用將按月收取。
- 3.7. 在貸款及本章則及條款所提及的所有其他責任被完全清還及履行後，銀行會把由借貸人收取之金額之餘額

(如有) (「該多繳金額」) 由銀行以其唯一決定權將該多繳金額 (i) 以支票寄送其得知借貸人之最新地址 (若借貸人之還款戶口不是於銀行設立) 或 (ii) 轉移到借貸人於銀行開設之還款戶口或 (iii) 以銀行認為合適的方式支付予借貸人。

4. 其他收費

4.1. 假如借貸人要求並經銀行同意的貸款首次還款日與提取貸款日期相距超過一個月，銀行將向借貸人收取延長還款期手續費。延長還款期手續費按提取貸款金額及批核之每月平息逐日計算，由提取貸款後一個月的當天起至首次還款日止 (受制於銀行不時之更改)。

4.2. 除了在以上第3.4條下提及的提早全數還款手續費、第3.6條下提及的逾期費用及第4.1條下提及的延長還款期手續費外，銀行有權向借貸人徵收有關借貸人在本章則及條款下的責任或關於貸款的其他費用，該等費用由銀行不時宣佈的金額計算。

4.3. 上述有關貸款的費用、收費、逾期利息及逾期費用的現行金額或百分率均列於銀行之「銀行服務收費」(受制於銀行在提供事先通知的情況下不時之更改)。

5. 違犯事項

5.1. 在發生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下，所有在本章則及條款下須支付的款項連同執行本章則及條款之律師費用 (以合理數目及合理地招致) 將立即到期及須立即被支付：

- a) 假若借貸人在任何還款的到期日沒有付款；
- b) 假若借貸人破產或無力償還其債務；
- c) 假若借貸人有任何針對其而發出的執行或財物扣押；
- d) 假若發生任何其他情況而在銀行的意見下帶來合理理由相信借貸人可能不會 (或可能沒有能力去) 履行其在本章則及條款下的責任；或
- e) (適用於清卡數「快應錢」、升級版分期「快應錢」及升級版易借分期「快應錢」借貸人) 借貸人於開立戶口後十二個月內未經銀行同意下申請 / 開立其他無抵押貸款 / 信貸戶口 (包括信用卡)。

5.2. 銀行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在有事前通知或無事前通知下週期性地覆核貸款。

5.3. 縱使本章則及條款有其他規定，銀行仍明確地保留唯一及絕對的酌情權不時在有事前通知下：

- a) 增加、減少、取消、暫停、撤回、終止及 / 或修改全數或部份貸款 (不管已使用或未使用)；



- b) 收取額外的手續費；銀行有權不時決定手續費之金額、決定繳交手續費之方式及適用收取手續費之期間；
- c) 增加及/或修改適用於貸款之利率；
- d) 減少及 / 或修改還款之期數；及 / 或
- e) 修訂任何在此所載之章則或條款。

5.4. 縱使本章則及條款有其他規定及除了以上第3.1條外，銀行明確地保留唯一及絕對的酌情權隨時在無事前通知下，行使凌駕性權利要求即時全數或部份貸款的還款。

6. 對銷

6.1. 除了任何抵銷或一般留置權或在法律下銀行享有的類似權利，借貸人同意銀行有權並在法律所容許下獲授權可於任何時候在沒有事先通知借貸人的情況下，抵銷及 / 或轉移並應用借貸人於銀行或銀行集團公司戶口內全部或任何之結餘款項，不論該等賬戶已否到期或到期應支付或屬即期或須通知而提取之存款，不論其為任何性質或貨幣，為單獨或與他人聯名擁有，以清償借貸人欠付銀行不論以任何貨幣為單位的債務。若某些欠銀行的款項因某些待發事件或償還期限未到尚未需要償還，銀行或銀行集團公司有權暫停支付相等於欠款額的戶口存款予借貸人，直至此待發事件發生為止。若借貸人未能償還任何欠付銀行的結欠債項，銀行將極可能行使其在本條款下的權利。當該等合併、抵銷或轉移需要將一種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時，該等兌換將以銀行絕對地決定之當時通行之即時兌換率計算（有關資料將應借貸人要求而提供）。就本條款及以下第8.2條之目的而言，「銀行集團公司」一詞指銀行的控股公司、銀行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以及所有聯營或關連公司。

7. 追討欠款費用

7.1. 銀行可隨時在其絕對酌情權下採取其認為合適的任何行動以執行關於貸款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僱用第三者收賬代理人去追收欠下銀行之款項。借貸人有責任在要求下全數償還及補償銀行一切就因執行此等章則及條款及追討借貸人可能須向銀行負責之任何欠款而招致之費用及支出（包括該等第三者收賬代理人合理數目及合理地招致的費用及支出，以及銀行本身之律師費及支出）。借貸人亦同意就銀行因向借貸人提供貸款或作出銀行服務而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而作出彌償。

8. 個人及賬戶資料

- 8.1. 借貸人確認已收到由銀行發出之有關客戶資料的客戶通知（「該通知」）及同意銀行可根據該通知所指的用途應用及向該通知指定的人士披露所有由借貸人向銀行提供有關借貸人之個人資料。
- 8.2. 除了在《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該守則」）下准許經信貸資料機構及追討欠款公司之渠道去處理個人信貸資料外，借貸人茲同意〔在法律所容許之情況下〕銀行及其承包商或外發商及銀行集團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消費卡或信用卡發行公司之間收集、使用、處理、轉移及查閱借貸人的個人或賬戶資料，及於有關包括但不限於提供信貸、信貸檢討、信貸評分或配對之合法業務中使用。
- 8.3. 在該守則中有關在貸款期間或在貸款結束時銀行的延續責任及借貸人之查閱及刪除資料的權利之條款將同樣地應用於以上第8.2條所述資料之處理。
- 8.4. 在考慮借貸人的貸款申請時，銀行獲被提供及已考慮由相關信貸資料機構所提供關於借貸人之信貸報告。倘若借貸人希望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聯絡相關信貸資料機構以作查閱或改正資料要求，借貸人可直接聯絡相關信貸資料機構，有關相關信貸資料機構之詳情及聯絡方法，請參閱本行網頁 dahsing.com/cra。
- 8.5. 如有相關信貸資料機構其後依從借貸人提出的改正資料要求，則銀行會在借貸人的要求下，向相關信貸資料機構索取已更新的信貸報告，並使用該新報告（包括已改正的資料）作為重新考慮有關信貸申請的依據。
- 8.6. 在不損害以上第8.2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借貸人授權銀行可於任何時間與任何銀行認為有需要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信貸資料機構、債務追收代理、金融機構或類似服務之提供者）接觸，以作出確證及／或披露、搜集、交換或與任何人士分享借貸人之任何資料及／或與貸款有關之任何事項資料，以作出（a）信貸批核、檢討、風險評估及／或其他方面之查核；（b）協助彼等收取債務；及（c）與貸款相關之任何事宜，而毋須進一步知會借貸人或取得借貸人之同意。
9. 關連人士
- 9.1. 借貸人承諾如下列任何情況發生，借貸人會通知銀行：
（a）借貸人為銀行集團（定義見下文）之任何成員之任何一名董事、前任董事（過去12個月）、控權人（定義見下文）或僱員之親屬、配偶或受託人；（b）銀行或其董事或控權人或該等董事或控權人的任何親屬為借貸人之董事、合夥人、經理或代理人；（c）銀行

的任何一名董事或控權人或該等董事或控權人的任何親屬為借貸人之擔保人；或 (d) 銀行集團之任何成員之任何一名董事、前任董事 (過去12個月)、最高行政人員或控權人或該等董事、前任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控權人的任何親屬持有借貸人30%或以上的股權。

9.2. 借款人陳述及保證，若銀行沒有收到上述通知，即代表借貸人並沒有與上述人士有上述關係。若借貸人於貸款獲批核後與上述人士有上述關係，借貸人承諾立即以書面通知銀行。

9.3. 就本第9條而言，「控權人」指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一間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或以上之人士；「銀行集團」指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以及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的其他實體 (包括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特別目的實體)；及「聯屬公司」指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控權人 (包括但不限於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i) 持有其普通股總數的50%或以上的實益權益，或控制其普通股總數的50%或以上的實體，或 (ii) 有權行使其50%或以上的表決權，或有權控制其50%或以上的表決權的行使的實體。

10. 雜項

10.1. 任何由銀行或其授權代表簽發之賬戶結單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就所欠金額而言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證據。

10.2. 倘若借貸人為多於一名人士，每名有關人士就貸款及在本章則及條款下的責任及義務是共同及個別的。

10.3. 借貸人須全數彌償銀行因向借貸人提供貸款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除非該等損失或損害完全是由銀行的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所引起。

10.4. 借貸人如對於清還或繳付任何欠款或款項有任何困難，**借貸人應立即通知銀行。此外，如借貸人的職業、居住地址或電話號碼有任何更改，借貸人應立即以書面通知銀行。**

10.5. 借貸人同意銀行給予借貸人貸款之擔保人 (如適用) 有關借貸人的文件，以示所擔保的義務，其中文件包括：(a) 有關貸款的合約的副本或摘要；(b) 銀行就借貸人於收到銀行發出的一般催促還款通知書後，仍未清還逾期款項而發給借貸人的任何有關逾期還款的正式付款要求之副本；(c) 及當被擔保人要求時給出一份借貸人之最近賬戶結單的副本。

10.6. 借貸人不可轉讓借貸人根據本章則及條款所享有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權利。銀行可轉讓，分割或轉移任何其

於本章則及條款下之權利及義務予任何銀行認為合適之人士。

- 10.7. 銀行向借貸人發出的各種通告、結單或書信，可用平郵或電子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郵、網上理財信息及短訊）發出予借貸人最後通知並記錄在銀行之郵寄地址 / 電郵地址 / 電話號碼（視乎情況而定）。該等文件在發出後須視為已即時送達。借貸人發給銀行的一切通知或其他通訊，於銀行實際收受有關通知或通訊一刻方可視為送達。
- 10.8. 在根據本章則及條款提供服務的過程中，銀行可能以錄音記存借貸人的口頭指示，及 / 或借貸人與銀行的任何對話。
- 10.9. 本章則及條款均受制於銀行發出的相關貸款確認信所列出之特別條文及條款。銀行可在其唯一酌情權下不時更改貸款的任何章則及條款（包括費用及收費）。在不損害以上第5.3條的原則下，銀行將以郵寄或其他渠道 / 電子方式（銀行可在其唯一酌情權下決定在不同情況下其認為合適之方式）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予借貸人最後通知並記錄在銀行之地址 / 聯絡資料（視乎情況而定）。
- 10.10. 除本章則及條款外，借貸人確認貸款及其使用均受銀行的“綜合章則及條款” / “「VIP銀行服務」綜合章則及條款”（包括其一般條款及其適用的附加條款，及其不時的修訂）（「綜合章則及條款」）規限。倘若本章則及條款與綜合章則及條款有任何不一致，概以本章則及條款為準。
- 10.11. 本章則及條款中任何條款因任何理由失效將只會局限於該條款而變作失效但將不影響其餘章則及條款的效力。
- 10.12. 銀行對任何權利運用或執行中的不履行或延誤將不構成該權利的豁免。
- 10.13. 不屬於本條款及細則當事方的任何人均不享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623章）項下的任何權利。本條款及細則之任何內容（無論是明示的還是默示的）均不意在、亦不會向任何人授予使該人能夠強制執行若非前述條例該人本不會享有之任何條款的任何利益或任何權利。
- 10.14. 本章則及條款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之法律管轄及註釋，而雙方同意受制於香港法院的非獨有司法管轄權。

10.15. 本章則及條款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倘若本章則及條款之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英文版本作準。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大新銀行循環貸款章則及條款

致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鑒於大新銀行有限公司(「**銀行**」)同意向本人(等)(「**借貸人**」)提供下述之貸款，借貸人願意遵守以下章則及條款：

1. **定義**

在本章則及條款中，「**貸款**」一詞指由銀行發放及將發放且當時未被償還之易借「快應錢」/ 循環「快應錢」/ Virtual Cash / 潮 Buy Cash (以適用的為準) 貸款本金。

2. **提取**

2.1. 獲銀行批核的貸款本金全額必須被一次過提取，提取時間由借貸人及銀行協商同意，而該貸款的財務費用將由貸款提取日起計算並依照銀行發出之相關貸款確認信上所載之利率收取(受制於銀行不時之更改)。除非借貸人希望以本票提取或轉賬到借貸人指定及銀行同意的其他戶口，否則貸款將會被存入借貸人指定並以個人名義在銀行開設的戶口。

2.2. 銀行將就銀行以借貸人個人名義在銀行開設的貸款戶口(「**該賬戶**」)發出一張以相符的個人密碼(「**個人密碼**」)(由銀行提供或由借貸人設定)操作的提款卡(「**現金卡**」)以透過銀行不時指定之自動櫃員機或其他機器或設備登入該賬戶以提取現金。以**現金卡提取現金將招致在提款額上銀行不時指定之某個百份比的手續費(受制於銀行不時宣佈的下限)**。為免生疑，所有提取現金所收取之財務費用將由提取現金當日起計算，而不論該賬戶於有關交易日的結餘為正數或負數。

2.3. 任何以收受款項償還的貸款之銀碼可透過使用現金卡而再次被借取，再次被借取的金額將與銀行不時批核或將批核的新加貸款(如有)合併(受限於銀行的唯一酌情權及不論是否由借貸人作出要求)。本章則及條款(包括其不時的修訂及以銀行不時公佈之章則及條款為準)將繼續適用於前述之再次被借取的金額及對借貸人有約束力。

2.4. 銀行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在有事前通知或無事前通知下週期性地覆核貸款。

3. **財務費用及其他收費**

除了在以上第2.2條下提述的現金提款手續費及在以下第4.2條下提述的逾期還款收費外，銀行有權向借貸人徵收以下費用(受制於銀行不時之更改)：



- 3.1. 財務費用將按借貸人在該賬戶尚未清還之貸款結欠（結欠以已誌賬之交易為準）以銀行不時宣佈之利率每日計算（以每年365日之基礎計算）。財務費用（受制於銀行不時宣佈的下限）將按月於該賬戶內扣除。如借貸人於任何銀行特定的某期限內有任何欠款記錄，財務費用將以銀行以其唯一酌情權下決定之較高利率計算（受制於銀行不時之更改）。
- 3.2. 銀行每年將會向該賬戶收取一項不予退回的年費（以銀行不時公佈的金額為準），而收取日期由銀行指定。該年費將受制於銀行以其唯一酌情權作出之變更（受制於銀行不時之更改）。
- 3.3. 在每次該賬戶內的總結欠超出銀行預定的限額時，該賬戶將被收取超逾信貸限額手續費，金額由銀行不時決定及宣佈。另外，借貸人同意立刻（但無論如何不得遲過下一個付款到期日或銀行指定之其他日期）對該賬戶作有關存款，從而使前述之信貸限額不再被超出。
- 3.4. 若借貸人向銀行要求結單（其定義見以下第5.1條）副本，縱使銀行享有以下第4.3條列出的權利，借貸人或提取該賬戶結餘（以本票形式），銀行將向借貸人收取手續費（以銀行不時決定及公佈的金額為準）。
- 3.5. 當支票付款或以直接扣除形式付款在仍未付款的情況下被退回，該賬戶將被收取手續費（以銀行不時決定及宣佈之金額計算）。
- 3.6. 假若有任何現金卡的遺失，銀行可在借貸人的要求下補發新卡並收取銀行不時決定的收費。
- 3.7. 銀行亦可以收取有關借貸人在本文下的責任或關於貸款的其他費用（由銀行不時宣佈的金額計算）。
- 3.8. 上述有關貸款的費用、收費及財務費用（包括實際年利率）的現行金額或百分率均列於銀行之「銀行服務收費」（受制於銀行在有提供事先通知的情況下不時之更改）。
4. 還款
 - 4.1. 借貸人須要並茲同意在還款到期日（顯示於按以下第5條發出之結單上）或之前至少支付每月最低還款額，該金額乃以在該賬戶內的總欠款的某個百份比計算（受制於銀行不時宣佈的下限）。縱使本章則及條款有其他規定，銀行有凌駕性權利可隨時在無事前通知下要求貸款的還款。
 - 4.2. 假若沒有清還在本章則及條款下的任何還款時，當時尚欠的貸款連同在欠款上所有已招致的財務費用及在本文中規定的所有適用費用及收費（如有）將即時變



成到期及須被支付。在不影響銀行終止貸款的權利下，當每月最低還款額尚欠時，該賬戶將被按月收取銀行不時宣佈的逾期還款費用直至還款。逾期還款費用將由貸款提取及作為貸款的部份而將在其之上衍生利息。

4.3. 借貸人同意不得將該賬戶當作存款戶口用以存款（不論存款金額多少），及將在償還該賬戶內的總欠款後多繳的金額保持在最低水平。假若在償還該賬戶內的總欠款後該賬戶內有任何結餘（「結餘」），銀行有權按以下方法向借貸人退回全部（而非部份）結餘，而毋需發出任何通知或給予任何原因：

- a) 如借貸人於銀行持有存款戶口（「現有戶口」），將結餘存入任何現有戶口；
- b) 如借貸人並無持有現有戶口，將結餘以支票或銀行本票形式寄送其得知借貸人於銀行登記之最新地址；或
- c) 以銀行認為合適的方式。

4.4. 縱使本章則及條款有其他規定，銀行仍明確地保留唯一及絕對的酌情權不時在有事前通知下：

- a) 增加、減少、取消、暫停、撤回、終止及/或修改全數或部份貸款(不管已使用或未使用)；
- b) 取消、暫停或終止現金卡(包括該賬戶)的使用；
- c) 收取額外的手續費。銀行有權不時決定手續費之金額、決定繳交手續費之方式及適用收取手續費之期間；
- d) 增加及/或修改適用於貸款之利率；及/或
- e) 修訂任何在此所載之章則或條款。

4.5. 縱使本章則及條款有其他規定及除了以上第4.1條外，銀行明確地保留唯一及絕對的酌情權隨時在無事前通知下，行使凌駕性權利要求即時全數或部份貸款的還款。

5. 結單

5.1. 銀行將按月以郵寄或銀行決定之其他電子或傳統方式向借貸人發出該賬戶之結單（「結單」），結單將顯示所有使用現金卡而作的交易之紀錄及所有應付之財務費用、費用或其他收費。假若自前一張結單的日期後，該賬戶並無任何交易，銀行有權不發結單。

5.2. 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結單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而借貸人同意：(i) 審閱及檢查結單及在結單日期起計九十日內通知銀行任何差錯或遺漏或非授權之交易；及(ii) 若沒收到結單，告知銀行。

5.3. 如借貸人察覺或懷疑現金卡有遺失、被竊或個人密碼被透露予任何未被授權者等情況，借貸人必須立即在



其發覺或懷疑以上事件後以書面或以電話或親身到訪銀行的任何分行（而銀行或會要求借貸人以書面確認有關細節）通知銀行。借貸人必須對使用現金卡及個人密碼所作出或引致之一切交易、費用及賠償（不論借貸人有否授權）負責，除非借貸人在其察覺或懷疑任何現金卡之遺失或被竊或個人密碼之非授權透露後即時作出通知，並已慎密及真誠地行事（包括採取合理措施保管現金卡之安全及個人密碼之保密，並將現金卡及個人密碼分開存放）。

6. 違反事項

- 6.1. 在發生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下，所有在本文下須支付的款項連同執行本章則之律師費用（以合理數目及合理地招致）將立即到期及須立即被支付：
- a) 假若借貸人在任何還款的到期日沒有付款；
 - b) 假若借貸人破產或無力償還其債務；
 - c) 假若借貸人有任何針對其而發出的執行或財物扣押；或
 - d) 假若發生任何其他情況而在銀行的意見下帶來合理理由相信借貸人可能不會（或可能沒有能力去）履行其在本文下的責任。

- 6.2. 銀行要求全數清還本文下之所有欠款時，銀行亦可以收取罰息，而金額由銀行決定（受制於銀行不時訂明之下限）。

7. 對銷

除了任何抵銷或一般留置權或在法律下銀行享有的類似權利，借貸人同意銀行有權並在法律所容許下獲授權可於任何時候在沒有事先通知借貸人的情況下，抵銷及 / 或轉移並應用借貸人於銀行或銀行集團公司戶口內全部或任何之結餘款項，不論該等賬戶已否到期或到期應支付或屬即期或須通知而提取之存款，不論其為任何性質或貨幣，為單獨或與他人聯名擁有，以清償借貸人欠付銀行不論以任何貨幣為單位的債務。若某些欠銀行的款項因某些待發事件或償還期限未到尚未需要償還，銀行或銀行集團公司有權暫停支付相等於欠款額的戶口存款予借貸人，直至此待發事件發生為止。若借貸人未能償還任何欠付銀行的結欠債項，銀行將極可能行使其在本條款下的權利。當該等合併、抵銷或轉移需要將一種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時，該等兌換將以銀行絕對地決定之當時通行之即時兌換率計算（有關資料將應借貸人要求而提供）。就本條款及9.2條之目的而言，「銀行集團公司」一詞指銀行的



控股公司、銀行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以及所有聯營或關連公司。

8. 追討欠款之費用

銀行可隨時在其絕對酌情權下採取其認為合適的行動以執行關於貸款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聘用第三者債務追收代理追收借貸人欠下銀行之任何欠款。而借貸人同意在要求下繳還及就因執行此等章則及條款及追討借貸人可能須向銀行負責之任何欠款而招致之所有合理費用及開支之全數（包括銀行合理地招致之律師費）而向銀行作出彌償。借貸人亦同意就銀行因向借貸人提供貸款或作出銀行服務而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而作出彌償。

9. 個人及賬戶資料

9.1. 借貸人確認已收到由銀行發出之有關客戶資料的客戶通知（「該通知」）及同意銀行可根據該通知所指的用途應用及向該通知指定的人士披露所有由借貸人向銀行提供有關借貸人之個人資料。

9.2. 除了在《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該守則」）下准許經信貸資料機構及債務追收代理之渠道去處理個人信貸資料外，借貸人茲同意（在法律所容許之情況下）銀行及其承包商或外發商及銀行集團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消費卡或信用卡發行公司之間收集、使用、處理、轉移及查閱借貸人的個人或賬戶資料，及於有關包括但不限於提供信貸、信貸檢討、信貸評分或配對之合法業務中使用。

9.3. 在該守則中有關在貸款期間或在貸款結束時銀行的延續責任及借貸人之查閱及刪除資料的權利的條款將同樣地應用在本文第9.2項條款所述資料之處理。

9.4. 在考慮借貸人的貸款申請時，銀行獲提供及已考慮由相關信貸資料機構所提供關於借貸人之信貸報告。倘若借貸人希望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聯絡相關信貸資料機構用以提出查閱或改正資料要求，借貸人可直接聯絡相關信貸資料機構，有關相關信貸資料機構之詳情及聯絡方法，請參閱本行網頁 dahsing.com/cra。

9.5. 如有相關信貸資料機構其後依從借貸人提出的改正資料要求，則銀行會在借貸人的要求下，向相關信貸資料機構索取已更新的信貸報告，並使用該新報告（包括已改正的資料）作為重新考慮有關信貸申請的依據。

9.6. 在不損害以上第9.2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借貸人授權銀行可於任何時間與任何銀行認為有需要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信貸資料機構、債務追收代理、金融

機構或類似服務之提供者) 接觸, 以作出確證及 / 或披露、搜集、交換或與任何人士分享借貸人之任何資料及 / 或與貸款有關之任何事項資料, 以作出 (a) 信貸批核、檢討、風險評估及 / 或其他方面之查核; (b) 協助彼等收取債務; 及 (c) 與貸款相關之任何事宜, 而毋須進一步知會借貸人或取得借貸人之同意。

10. 關連人士

10.1. 借貸人承諾如下列任何情況發生, 借貸人會通知銀行:

(a) 借貸人為銀行集團 (定義見下文) 之任何成員之任何一名董事、前任董事 (過去12個月)、控權人 (定義見下文) 或僱員之親屬、配偶或受託人; 或

(b) 銀行的任何一名董事或控權人或該等董事或控權人的任何親屬為借貸人之擔保人。

10.2. 借款人陳述及保證, 若銀行沒有收到上述通知, 即代表借貸人並沒有與上述人士有上述關係。若借貸人於貸款獲批核後與上述人士有上述關係, 借貸人承諾以書面通知銀行。

10.3. 就本第10條而言, 「控權人」指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一間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或以上之人士; 「銀行集團」指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 以及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的其他實體 (包括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特別目的實體); 及「聯屬公司」指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控權人 (包括但不限於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i) 持有其普通股總數的50%或以上的實益權益, 或控制其普通股總數的50%或以上的實體, 或 (ii) 有權行使其50%或以上的表決權, 或有權控制其50%或以上的表決權的行使的實體。

11. 其他條款

11.1. 借貸人如對於清還或繳付任何欠款或款項有任何困難, 借貸人應立即通知銀行。此外, 如借貸人的職業、居住地址或電話號碼有任何更改, 借貸人應立即以書面通知銀行。

11.2. 借貸人不可轉讓借貸人根據本章則及條款所享有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權利。銀行可轉讓, 分割或轉移任何其於本章則及條款下之權利及義務予任何銀行認為合適之人士。

11.3. 銀行向借貸人發出的各種通告、結單或書信, 可用平郵或電子方式 (包括但不限於電郵、網上理財信息及短訊) 發出予借貸人最後通知並記錄在銀行之郵寄地址 / 電郵地址 / 電話號碼 (視乎情況而定)。該等文件在發出後須視為已即時送達。借貸人發給銀行的一

切通知或其他通訊，於銀行實際收受有關通知或通訊一刻方可視為送達。

- 11.4. 在根據本章則及條款提供服務的過程中，銀行可能以錄音記存借貸人的口頭指示，及 / 或借貸人與銀行的任何對話。
- 11.5. 除本章則及條款外，借貸人確認貸款及現金卡的申請及使用均受銀行的"綜合章則及條款"（包括其一般條款及其適用的附加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自動櫃員機卡服務附加條款），及其不時的修訂）（「綜合章則及條款」）約束。倘若本章則及條款與綜合章則及條款有任何不一致，就有關不一致而言，概以綜合章則及條款為準。為免生疑，於本章則及條款所提及的「該賬戶」及「現金卡」將分別被視為於綜合章則及條款所提及的「戶口」及「卡」。
- 11.6. 借貸人同意銀行給予借貸人之擔保人（如適用）有關所擔保的義務的文件，其中包括：
- a) 有關貸款的合約的副本或摘要；
 - b) 銀行就借貸人於收到銀行發出的一般催促還款通知書後，仍未清還逾期款項而發給借貸人的任何有關逾期還款的正式付款要求之副本；及
 - c) 當擔保人要求時，向借貸人發出之最近結單的副本。
- 11.7. 本章則及條款均受制於銀行發出的相關貸款確認信所列之特別條文及條款。銀行可在其唯一酌情權下不時更改貸款的任何章則及條款（包括利率及收費）。在不損害以上第4.4條的原則下，銀行將以郵寄或其他渠道 / 電子方式（銀行可在其唯一酌情權下決定在不同情況下其認為合適之方式）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予借貸人最後通知並記錄在銀行之地址 / 聯絡資料（視乎情況而定）。
- 11.8. 倘若借貸人為多於一名人士，每名有關人士就貸款及在本章則及條款下的責任及義務是共同及個別的。
- 11.9. 本章則及條款中任何條款因任何理由失效將只會局限於該條款而變作沒效而將不影響餘下章則及條款的效力。
- 11.10. 銀行對任何權利運用或執行的失當或延誤並不應被視為豁免該權利。
- 11.11. 本章則及條款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倘若本章則及條款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1.12. 不屬於本章則及條款當時方的任何人均不享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623章）項下的任何權利。本章則及條款之任何內容（無論是明示的還是默示的）均不意在、亦不會向任何人授予使該人能夠強制執行

若非前述條例該人本不會享有之任何條款之任何利益或任何權利。

12. 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本章則及條款是根據香港法律管轄及註釋，而雙方同意受制於香港法院的非獨有司法管轄權。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有關晶片卡服務供應商事宜

為進一步提升服務質素及效率，大新銀行很高興宣佈金邦達數據有限公司(「金邦達」)成為大新銀行的晶片卡壓印及個人化服務供應商。金邦達是國內智能卡行業的領軍企業之一，自1993年成立以來便一直專注於提供智能安全支付整體解決方案、發卡設備及軟件，以及個人化數據處理。我們相信這個全新的合作關係能令大新銀行更有效地為客戶提供高質素的銀行服務。

大新銀行會於披露或轉移任何個人資料時，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所訂定之保障個人資料原則及有關之規定，金邦達亦會採取嚴密保安措施以確保客戶的個人資料在晶片卡壓印及個人化程序中絕對保密。然而，大新銀行或金邦達可能須按照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的要求，或遵從監管或其他管理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部門、司法機關或稅務機關)所發出的任何指引，向有關人士披露或提供客戶的個人資料。

閣下如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聯絡我們的分行職員或致電2828 8168(零售銀行客戶)、2507 8122(商業銀行客戶)或2507 8403(私人銀行客戶)查詢。

有關綜合章則及條款

閣下可到dahsing.com瀏覽或向銀行任何分行的職員索取綜合章則及條款。